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申訴案件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，設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為當然委員，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；另置委員十四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：

- （一）學者專家一人。
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- （四）本縣教師組織代表三人。
- （五）教師代表七人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，如於任期內轉兼行政職務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並應遴聘遞補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屆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四、本會會議，由召集人視申訴案之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開會時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。

六、本會評議決定書之製作，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，其他有意願撰寫評議決定書之委員亦得經會議通過後擔任。撰擬評議決定書得支給撰稿費（按件計酬，每件新臺幣 1,500 元整）。

七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